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36號

原　　告　陳誼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，曾聲請對被告李福星、李福明、李福進、李福來、陳李英絹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李福星、李福明、李福進、李福來、陳李英絹均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依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40703號支付命令記載（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3367元及遲延利息）本件訟訴標的價額核定為16萬336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70元。

㈡倘除支付命令記載金額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如支付命令聲明狀所載（即債務人「各」應向債權人給付16萬3367元及遲延利息。即逾支付命令記載部分為訴之追加。）則訟訴標的價額核定為81萬6835元（16萬3367元x5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9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420元。

㈢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5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曉妏